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关于为大象广告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为大象广告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下：

鉴于大象广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能按期归还剩余贷款，依据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根据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五条（四）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内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之约定，同时为避免即时承担上述担保责任，缓解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资金压力，维护公司正常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大象广告向浙商银行申请

的剩余不超过 5,6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包括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为该笔借款到期后续的转贷、续贷、展期业务等继续提供担保,担保决议有效期两年。此次担保,有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避免即时承担担保责任,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大象广告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宇立、李大明、蔺进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